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细则汇编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

目 录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6
山西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14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24
山西省公安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31
山西省民政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42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45
山西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5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6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71
山西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80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90
山西省商务厅“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96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101
山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随机抽查工作规则	112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116
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122
山西省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	131
山西省文物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137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140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145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150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试行）.....	158
太原海关“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	165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169
山西省气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180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工作细则.....	184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和《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49号）要求，结合我部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依照检查项目清单确定抽查事项，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统筹安排、综合实施、协同推进，按照“谁监管、谁检查、谁抽查”的原则，依法、公开、公正、透明对被抽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根据新闻出版行业、版权领域、电影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作为本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本部门在职人员，具备行政执

法资格，持有省政府颁发的执法证件。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政策法规研究室负责检录、调整、公布。未进入名录库的人员不得参与行政执法检查。

第六条 抽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本行业全部被监管对象，信息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抽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在每年3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度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修订、调整。

第七条 省、市、县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由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部机关有关处室应当指导和监督市、县党委宣传部门做好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工作，确保省、市、县三级随机抽查事项名称和内容一致，抽查对象信息准确、归属清晰、范围全面，随机抽查职责明确、权限清晰、依法规范。

积极探索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联合抽查、交叉检查工作机制。

第八条 部机关有关处室和单位要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在一年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抽查对象总体数量超过50家的，每年随机抽查比例

不少于抽查对象总体数量的 5%，抽查对象总体数量不足 50 家的，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抽查对象总体数量的 20%。抽查比例将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适应性逐年调整。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九条 部机关有关处室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处室年度内的重点检查内容、检查范围、检查方式等事项。政策法规研究室和行政审批管理处根据处室检查计划内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形成省委宣传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部机关有关处室要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并制作相应的检查文书，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条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前，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及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记录在案。

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个部门、多个抽查事项的，原则上应进行联合抽查，一次性完成。

第十一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惩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抽查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二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部机关有关处室应当于抽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抽查相关情况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中进行填报。抽查结束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报送政策法规研究室和行政审批管理处。

行政审批管理处审核汇总后，统一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信用中国（山西）归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部机关有关处室应当确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本处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账户密码保管、使用和录入，并向政策法规研究室、行政审批管理处报送本处室抽查工作相关信息。行政审批管理处要定期公布各相关处室抽查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范围等有特殊规定和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抽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对于在抽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机关纪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省发展改革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省发展改革委抽查工作应当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开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第四条 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公正监管、问题导向的原则，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深度融合。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有关处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法规处汇总后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使用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有关处室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与其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单户录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应当录入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地址等信息。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实行“总库+分库”模式，可先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总库，再分别建立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

第九条 法规处负责执法人员名录库管理，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全部录入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业务专长、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有关处室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十条 有关处室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全面规范抽查工作。工作指引一般包括：检查事项名称、前期准备、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结果公示、检查依据等内容。

第三章 抽查检查

第十一条 有关处室应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一般包括：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等内容。每年1月25日前，抽查计划应当报法规处，法规处汇总后按程序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发起部门的联合抽查，牵头处室应当会同参与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抽查方案要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配监管力量。

第十三条 有关处室应当使用监管平台，按要求录入抽查计划，启动抽查任务，选取抽查事项，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可利用监管平台提供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

对信用风险低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评价等级低、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3年和3年以上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可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情况，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五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可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有关处室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十七条 执行检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

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采取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因监管需要或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检查的，有关处室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并采取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

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涉及非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应当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本次检查任务。

第四章 结果处置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已注销或者正在组织清算、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等情形的，致使检查无法正常开展的，可以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处室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应当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管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立案进行查处，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发现检查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 有关处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 （一）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 （二）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 （三）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 （四）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

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执行《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山西省教育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教育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晋双随机办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育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山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检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教育领域组织开展的抽查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是指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类教育机构。

第五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全过程公正监管，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平台之外无运行”和“能联合尽联合”、“应联合尽联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和综合监管深度融合。

第六条 省教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教育厅党组的领导下，建立省教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并设办公室，统筹推进监管工作，研究分析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协调全省教育领域开展监管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考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各市、县教育局可参照建立相应机制。教育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及各市、县教育局相关科室为抽查工作发起部门（以下简称发起部门），履行各自相应的监管职责。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级办公室会同相关发起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共同制定。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单户录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确保覆盖全面、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实行“普通+专业”模式，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

第三章 抽查计划

第九条 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

（二）覆盖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参与部门和检查对象，保持部门联合查全覆盖、常态化；

（三）统筹制定抽查计划，科学安排抽查时间，实行抽查事项“1+X”模式，推进与“综合一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五）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十条 各发起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根据双随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配合部门等，由各办公室汇总后报各自（厅、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会议审定形成年度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并报同级主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年度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应当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并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四章 抽查检查

第十一条 发起部门按照《年度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安排，会同参与配合部门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涉及互为配合部门的多个抽查任务，有关部门应当沟通协商统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方案要充分考虑联合抽查的监管力度、执法力量配备、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情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配监管力量，确保联合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发起部门应当依托省级平台，录入双随机联合抽查计划，会同配合部门启动抽查任务，按照抽查事项“1+X”模式选取抽查事项，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部门分别匹配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各有关部门应当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可以利用省级平台提供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联查中的常态化运用，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实施多次抽查检查。

对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级低、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本行业领域2年、3年和3年以上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情况，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四条 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综合考虑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可以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发起部门根据抽取的检查对象分布情况和随机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会同配合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发起部门相关执法检查人员任组长，配合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作为成员，联合检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由组长统一协调安排检查日程等，有序开展联合抽查，确保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十六条 联合检查组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十七条 联合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

进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检查对象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检查对象，可以采取网络检查等线上方式监管。采取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因监管需要或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

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联合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级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主要领导审批同意。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

第五章 结果处置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已注销或者正在组织清算、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等情形的，致使检查无法正常开展的，可以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抽查任务。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检查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联合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由实施检查的处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进行查处，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 检查结束后，及时对联合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2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

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和“综合一次查”等监管新模式，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级的有关要求，配合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一、监控化学品管理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监控化学品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省禁化武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省禁化武办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监控化学生产、使用、销售等事项实施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省禁化武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六条 省禁化武办结合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省禁化武办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禁化武办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开展执法检查前，各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九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十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实施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二、无线电管理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根据省无线电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权力清单，在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省无线电管理局对依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就审批的许可事项实施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省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对省局审批的无线电台（站）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各市无线电管理局根据执法权限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第五条 省、市无线电管理局（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对照权力清单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载明抽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使用对象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信息内容包括设台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随机抽查名录库要根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台站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监管对象。重点抽查对象为设置使用短波、微波（含雷达）、广播电视、卫星通信及超短波 25 瓦以上电台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入库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且具备一定的业务专长。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性别、执法证件编号、所在处室（单位）、职务职称、执法类型（范围）、执法区域、执法证件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均须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违反本规定对设台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排查无线电干扰和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涉嫌违法、被依法立案查处的除外。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要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

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对象的随机抽查比例按 1%-2%确定。

第十条 随机抽查工作的检查重点是：（1）是否按《电台执照》核定的事项进行无线电发射；（2）是否有擅自增加无线电使用频率或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3）是否有擅自增加的无线电设备；（4）是否按期足额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5）检测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等。

第十一条 抽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并按照规定联系确定抽查的时间和内容，组织开展抽查工作。需要监测站提供技术支持的，应报请局领导批转省监测站安排 2 名技术人员配合。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应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重点抽查对象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一般抽查对象和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十三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抽查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检查人员应做好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并及时将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等上报省局领导审查立案，由相关处室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

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五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经领导审批后报省工信厅相关处室，按照规定途径和程序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推送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

山西省公安厅“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公安厅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省公安厅各有关总队（处、局、室）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公安厅各有关总队（处、局、室）组织开展的抽查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及行为等。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全过程公正监管，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深度融合。

第六条 厅行政审批管理处在厅党委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厅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分析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协调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有关总队（处、局、室），根据年度抽查事项清单，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做好与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满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需求，实现监管结果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实施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有关总队（处、局、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报厅行政审批管理处统一汇总。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国家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省实际，由各有关总队（处、局、

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报厅行政审批管理处汇总,并经分管行政审批工作的厅领导批准后,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依托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确保检查对象覆盖全面、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确保应纳尽纳。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实行“普通+专业”模式,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

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十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抽查工作指引，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

第三章 抽查计划

第十一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

（二）覆盖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保持检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三）推进“综合一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五）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十二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

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参与部门等，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应当及时报厅行政审批管理处汇总，经分管行政审批工作的厅领导批准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抽查检查

第十三条 按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安排，发起总队（处、局、室）会同参与省直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按照本部门抽查计划安排，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抽查工作方案要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充分考虑抽查检查的监管力度、执法力量配备、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情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配监管力量，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上级部门管辖的抽查事项，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对于跨区域抽查事项，可以由上级部门牵头负责，上、下级部门联动协同检查。上级部门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下级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四条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应当依托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录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会同参与省直部门启动抽查任务，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参与部门分别匹配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可以利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的常态化运用，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实施多次抽查检查。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级低、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检查对象，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本行业领域2年、3年和3年以上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情况，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六条 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经各有关总队（处、局、室）主要负责人同意，可

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十八条 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网络检查等线上方式监管。采取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

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 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总队（处、局、室）负责人审批同意。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由省级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涉及非市场主体（包括其他主体、产品、项目、行为等）的检查结果，由该抽查任务的发起总队（处、局、室）汇总后通过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

第五章 结果处置

第十九条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由实施检查的总队（处、局、室）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初步固定证据，及时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或者行业性、苗头性及倾向性风险隐患，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涉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抽查检查结果也可以作为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和参考指标，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2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

问题线索，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结合实际，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和“综合一次查”等监管新模式，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对新产业新业态应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总队（处、局、室）应当按照国家、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加强对市、县（区、市）对口部门的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公安厅行政审批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民政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2〕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养老机构、公墓等民政部门监管对象（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五条 各市民政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对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对象，建立检

查对象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对象（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等。

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每年适时更新制度。

第七条 根据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领域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前，从相应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九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对象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1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抽查对象要加大抽查力度。

每年列入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单位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

第十条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

录在案。

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抽查对象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抽查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依法进行处罚，并纳入本系统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做到“惩处一例警示一片”。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整治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处（科）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要求，进一步做好人社行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本抽查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抽查细则适用于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要求，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的执法检查等监管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抽查事项清单》的制定与公示

《抽查事项清单》由各级人社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处（科）或监察执法机构结合监管实际、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制定。对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

的事项，没有许可、审批或备案事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处（科）会同监察执法机构做好行政检查工作。

《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随机抽查事项可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次序。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上限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

《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发生调整、抽查事项发生变化或政府职能转变等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业务主管处（科）或监察执法机构负责细化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涉及事项的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专业要求，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加强对抽查工作的具体指导。业务主管处（科）根据情况变化对本业务领域《抽查工作指引》进行修订的，应报法规处（科）、监察执法机构，定期梳理更新《抽查工作指引》相关规范。

（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公示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结合日常监管工作需要或业务工作特点，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抽查事项内容，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内容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编号、检查时间描述、检查主体描述、涉及的客体或行为、符合描述的主体量、计划抽查比例、计划检查数量、抽查事项、检查实施单位、检查方式等。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应综合“接诉即办”、转办交办、处（科）函告、媒体曝光、舆情动态、大数据监测等因素，组织风险预警研判，确定计划内容。对同一检查对象，涉及多个业务领域且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由牵头业务主管处（科）或监察执法机构提出计划需求，共同组织实施抽查检查。除重点检查事项外，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业务主管处（科）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发起的随机抽查需要变化的，或因风险预警等情形需要临时安排抽查工作的，应及时报请主管领导调整抽查工作计划，向监察执法机构说明情况，公示后作出调整。

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应按照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组织实施，要提前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周密制定计划，共同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平台完成。

监察执法机构会同业务主管处（科）负责全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汇总、上报及公示等工作，每年3月底前组织实施。

各市人社行政部门可在全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之外，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市的抽查工作计划。

（三）抽查工作平台的维护

监察执法机构负责检查对象名录库动态更新、统筹管理。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分级维护，市、区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要“应入尽入”，并根据人员岗位变动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法规处（科）及相关单位配合做好维护管理。

（四）抽查任务的发起与安排

各业务主管处（科）或监察执法机构均可通过主管领导审批的方式，发起抽查任务。

发起抽查任务前，发起处（科）可会同监察执法机构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制定详细的《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方案》，明确抽查范围、任务目标、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根据任务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人员进行匹配。

在抽查工作中，应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作用，运用预警平台开展监测。对存在风险隐患、举报投诉数量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不良信用记录、有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在抽查工作中，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回避方式包括本人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或者本人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当重新随机抽取替代人员。

（五）抽查任务的规范与实施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

在现场执法检查工作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应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要对检查事项逐项核查，并如实填写检查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应于检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

书面检查前，应告知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事项、需提交数据或材料的具体内容、填报说明、报送方式和时限等要求。对提交的数据或材料，要按照抽查事项逐项核查，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于无法实施书面检查的，应进行工作记录，并通过其他方式实施检查。

对实施网络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的，要严格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和公示要求实施。

（六）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应予当场纠正的要依法纠正，涉嫌违法、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监察执法机构，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转，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

问题待后续处理、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对抽查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等。

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上报、公示。检查对象对抽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检查处（科）提出异议申请。

要发挥信用监管的作用，积极将检查结果、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信息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抽查中涉及的检查单等相关文书，应参照档案归集相关办法处理。

山西省生态环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有关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29号）相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对监管对象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开展工作。除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情形之外，所有监管行为均应纳入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如无特殊需要，不能“平台外

操作”。监管方式主要分为本部门随机抽查（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随机抽查方式）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的随机抽查方式）。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循“目标导向、计划统筹、依法依规、精准规范、应联尽联、平台运用”的原则，努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第二章 抽查事项清单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检查事项，编制本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责任分工等。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整合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的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气候、辐射安全、环评和排污许可、监测、执法、应急等相关业务处（科）室，在对被抽查对象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进行的检查，均应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同时，牵头部门应根据权责清单制定，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规范系统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主要是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所有排污单位，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被检查对象科学地分成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三类，并按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重污染天气绩效引领分级等要素进行标识化管理。

检查人员名录库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并按照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确保专业执法，特定领域的抽查。建立检查人员年度检查次数标记制度，其检查表现和

履职情况应当作为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有条件的可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吸收被委托（授权）单位和人员入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

第三章 抽查方式和流程

第八条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本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任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检查主体、抽查比例和检查时间等。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共同确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和实施抽查工作安排。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于当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并应在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统筹整合检查对象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

等信息，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针对不同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合理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抽查频次。为避免重复检查，原则上，上级部门可从下级部门当年度已抽查的被检查对象中，再次进行抽查检查，下级部门在抽取被检查对象中，同一年度中已由上级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可在随机抽查时予以排除。

重点监管对象。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确定为重点监管对象。省级每季度至少按**3%**进行抽查，市级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季度至少按**10%**进行抽查，县级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季度至少按**25%**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一遍巡查）。

特殊监管对象。将环境信用级别较低或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信用评价**C、D**级的，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挂牌督办的，因超标排放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通报的，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群众举报查实的，确定为特殊监管对象。省级每季度至少按**5%**进行抽查，市级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季度至少按**15%**进行抽查，县级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季度至少按**30%**进行抽查。

一般监管对象。将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A**级等环境信用级别较高、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以及检查名录库中除重点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外的单位，

确定为一般监管对象。省级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抽查方式，市级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季度至少按 3% 进行抽查，县级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季度至少按 10% 进行抽查。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污染源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特殊监管对象不受该条款约束）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省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逐批次从全省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从本行政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所属对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并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选择抽取。

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省生态环境厅可将抽查任务指派给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检查，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将抽查任务指派给派出机构进行检查，被指派部门按照前款规定抽取执法人员。

第十三条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匹配名单应当优先通过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产生，抽取过程应当公开、公正。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的，应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采取书面方式检查的，可以通过审查检查对象提供的行政许可证明（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日常环境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对检查事项实施检查。

第五章 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每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第十九条 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可责令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管辖的检查对象进行后续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监督检查、效能评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派出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监督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情况，必要时可对相关部门的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文书、证据等资料整理归档，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损毁档案资料、数据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各有关处室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有关处室组织开展的抽查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既可以包括企业、注册人员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工程项目及行为等。

第五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

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全过程公正监管，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深度融合。

第六条 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厅党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分析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协调各成员处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处，房产处、质安处、科技处、村镇处、消防处、城建处及其他相关处室，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做好与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满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需求，实现监管结果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实施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有关处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国家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

单，结合我厅实际，由各有关处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各有关处室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确保检查对象覆盖全面、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确保应纳尽纳。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实行“普通+专业”模式，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十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抽查工作指引，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

第三章 抽查计划

第十一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

（二）覆盖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保持检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三）推进“综合一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五）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十二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参与部门等，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

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应当及时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抽查检查

第十三条 按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安排，发起处室会同参与省直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按照本部门抽查计划安排，各有关处室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抽查工作方案要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充分考虑抽查检查的监管力度、执法力量配备、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情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配监管力量，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上级部门管辖的抽查事项，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对于跨区域抽查事项，可以由上级部门牵头负责，上、下级部门联动协同检查。

第十四条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应当依托省级平台，录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会同参与省直部门启动抽查任务，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参与部门分别匹配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可以利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的常态化运用，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实施多次抽查检查。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级低、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检查对象，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本行业领域2年、3年和3年以上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情况，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六条 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

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十八条 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网络检查等线上方式监管。采取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时，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

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级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处室负责人审批同意。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由省级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涉及非市场主体（包括其他主体、项目、行为等）的检查结果，由该抽查任务的发起处室汇总后通过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

第五章 结果处置

第十九条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初步固定证据，及时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存在普遍性问题、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或者行业性、苗头性及倾向性风险隐患，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涉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抽查检查结果也可以作为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和参考指标，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2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

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处室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各有关处室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结合实际，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和“综

合一次查”等监管新模式，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对新产业新业态应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按照国家、省级的有关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并加强对市、县（区、市）对口部门的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涉及人民利益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执法机构及厅机关相关处室（以下简称各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的“双随机”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执法机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要结合风险程度、信用水平、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科学合理制

订省厅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第二章 抽查工作计划

第六条 各执法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抽查比例：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
- （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
- （三）抽查比例频次设定合理，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 （四）加强统筹整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对风险高的行业领域和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 （六）针对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和安、其他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往年抽查反映问题较集中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第七条 各执法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明确计划名称、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等。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

整。

第三章 抽查事项与名录库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各执法机构应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对应的抽查工作指引，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等，提升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九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职责，各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的市场为主体，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信息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以厅机关及厅直属执法机构管理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为主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抽查行为规范

第十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定向方式进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检查的事项，应一次性完成。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随

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委托给下级管辖单位进行检查。统一随机抽查文书格式，规范检查方式、检查要点、检查程序。

第十一条 被检查对象确定后，通过电脑摇号，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的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要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也可以根据抽查需求，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开展特定领域抽查。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可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三条 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和公示系统，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还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管效能。

检查对象半年内被再次随机抽取的，只要首次抽查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对本次抽查事项进行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检查，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对抽查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应及时按规定采集和保存，如实记录抽查情况。

（三）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监管措施。

（四）检查结束后，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抽查结果处理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已注销或者正在组织清算、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等情形的，致使检查无法正常开展的，可以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发现被检查对象已迁出，应当告知新登记机关，由新登记机关安排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新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检查结果交由原登记机关录入监管平台。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随机抽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向派出单位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市场主体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调查处理情况等。

第十七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录入监管平台或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第十八条 各执法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应将按照有关规定增加检测频次；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整改情形的，应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负责后续跟进和监管；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应当立案调查处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机构应当对移交

的问题线索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等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行政处罚，切实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对经调查问题线索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将证据材料交由抽查任务发起或者组织单位，由其修改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各执法机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归档管理，档案资料应当由抽查任务发起或者组织单位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六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制定考核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管理，组织督查检查和效能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应抽查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各执法机构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行政责任，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 （二）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违反法定检查程序的；
- （四）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
- （五）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惩处；
- （七）发现涉嫌犯罪线索，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 （八）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 （九）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被监管对象发生问题的，各监管相关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抽查职责，未被抽查的监管对象或不在检查任务内的检查事项发生问题的；

（二）因被检查对象原因，致使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计划规定时间内无法实施行政检查的；

（三）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四）被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五）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检查对象拒不改正或再次擅自违法生产经营而发生重大危害性事故的；

（六）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水利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厅机关指各有关处室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水利厅各有关处室组织开展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管领域抽查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包括乙级质量检测单位等企业、注册人员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工程项目及行为等。

第五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全过程公正监管，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深度融合。

第六条 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厅党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研究分析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协调各相关处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具体工作由水利工程建设处牵头负责，其他有关处室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做好与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满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需求，实现监管结果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实施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

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厅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省水利厅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确保检查对象覆盖全面、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确保应纳尽纳。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实行“普通+专业”模式，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三章 抽查计划

第十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

（二）覆盖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保持检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三）推进“综合一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五）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十一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参与部门等，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应当及时报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汇总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抽查检查

第十二条 按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安排，发起处室会同参与省直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按照本部门抽查计划安排，各有关处室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抽查工作方案要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充分考虑抽查检查的监管力度、执法力量配备、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情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配监管力量，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上级部门管辖的抽查事项，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第十三条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应当依托省级平台，录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会同参与省直部门启动抽查任务，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参与部门分别匹配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可以利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的常态化运用，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实施多次抽查检查。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级低、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检查对象，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本行业领域2年、3年和3年以上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情况，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五条 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

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十七条 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网络检查等线上方式监管。采取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 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级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处室负责人审批同意。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由省级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涉及非市场主体（包括其他主体、项目、行为等）的检查结果，由该抽查任务的发起处室汇总后通过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

第五章 结果处置

第十八条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初步固定证据，及时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九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普遍性问题、市场秩序存在突出风险或者行业性、苗头性及倾向性风险隐患，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涉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第二十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抽查检查结果也可以作为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和参考指标，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2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处室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

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等。

各有关处室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结合实际，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多级联动、联合抽查和“综合一次查”等监管新模式，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对新产业新业态应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按照国家、省级的有关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并加强对市、县（区、市）对口部门的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农业农村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市场主体抽查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晋双随机办发〔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随机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

第五条 抽查牵头处室应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单户录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确保检查对象覆盖全面、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充实基层执法检查人员，确保应纳尽纳。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行抽查需要。

第六条 抽查牵头处室要创新监管方式，实施依法公正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厅法规处负责对各单位抽查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抽查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抽查要求；
- （二）符合经济社会法治和市场监管实际；
- （三）抽查比例频次设定合理，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 （四）加强统筹整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对风险高的行业领域和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 （六）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八条 抽查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制定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由“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牵头处室负责制定，并报厅法规处备案。

（二）抽取名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牵头处室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检查计划要求，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名单。抽取权限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三）确定方案。抽查牵头处室根据抽查名单确定检查方式和内容，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要点、检查标准、检查程序、法律依据、检查结果等，制定随机检查方案，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四）实施检查。牵头处室根据《检查工作指引》、检查目录及本单位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由牵头处室负责解答。

（五）录入公示。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和法定程序，将检查结果、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录入“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厅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六）汇总情况。抽查工作结束后，抽查牵头处室应当将抽查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总结，并按要求上报。

第九条 随机抽取检查的对象，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对于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

主体，原则上不再列入不定向抽查范围。

第十条 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还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多种检查方式相结合，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一条 抽查牵头处室可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或者通过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获取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对企业实施检查。

第十二条 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的，应当依照农业农村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并要求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对市场主体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严格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实施，企业不予配合

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等行为。

第十四条 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抽查牵头处室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需责令改正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需待后续处理的，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进行查处，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初步固定证据，依法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机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虽属于本部门日常监管但处罚权已划转至其他执法部门的，应当及时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或者处罚权的部门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第十七条 在检查中发现检查结果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抽查牵头处室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山西省农业农村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市场主体，对非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商务厅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放、管、服、效”工作部署和要求，创新商务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6】45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省商务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商务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五条 依据《省商务厅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由执法处牵头，会同条法处、审批处、秩序处、建设处、流通处、运行处、外贸处、外资处、合作处、电商处等业务处共同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执法检查应按照省商务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相

关业务处室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执法检查人员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条 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发现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第二章 “一单两库”与抽查方式

第八条 “一单两库”是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执法处牵头，会同相关业务处室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要求统筹制定，按程序审查审核备案后，以省商务厅名义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并进行动态调整。清单内容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适用对象等。

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相关业务处室建立并进行动态调整，由执法处统一汇总后，批量导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应用平台。信息内容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相关业务处室建立并进行动态调整，由执法处统一汇总后，批量导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应用平台。信息内容包括姓名、执法证号、身份证号、职

务、所属部门、业务专长、发证机关等。执法检查人员应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熟悉检查对象相关业务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第九条 随机抽查方式。“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包括：定向随机抽查方式、不定向随机抽查方式和跨部门随机抽查方式。

定向随机抽查是根据工作需要，设定一定条件，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跨部门随机抽查是指多个抽查主体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一次性检查各自抽查事项，避免重复检查，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三章 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的准备。相关业务处室结合监管事项的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

外贸处、合作处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在外贸司、合作司具体指导下实施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一条 抽取检查对象。相关业务处室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应用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相关业务处室通过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应用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

抽取，每组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适用回避制度，存在利害关系的，另行随机选派。

第十三条 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相关业务处室根据所监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市场主体总量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抽取检查对象比例不低于总数的3%，一年内抽查不超过两次。

第十四条 设定抽查概率。抽查概率是指随机抽取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中某一具体检查对象的次数。原则上，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不超过两次。对重点行业、被投诉举报较多、检查中问题多发、列入信用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可以加大抽查概率。

第四章 随机抽查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开展随机抽查的有关处室负责对外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六条 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随机抽查事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可以合理调整公开方式、范围和时间。

第十七条 未实施执法检查前，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应予保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工

作需要，需提前通知的除外。

第十八条 积极推动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信息共享，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相关业务处室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具体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细则或方案。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相应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执法督查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各有关处室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各有关处室组织开展的抽查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包括文旅企业、注册人员等市场主体以及演出项目与行为。

第五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

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全过程公正监管，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深度融合。

第六条 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厅党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分析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协调各成员处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管理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管理处及其他相关处室，依各自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场管理处应当做好与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满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需求，实现监管结果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实施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两库一单”

第八条 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各有关处室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

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确保检查对象覆盖全面、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确保应纳尽纳。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实行“普通+专业”模式，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有关处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国家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省实际，由各有关处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抽查计划

第十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

（二）覆盖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保持检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三）推进“综合一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五）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十一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参与部门等，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应当及时报厅领导组办公室，由厅领导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抽查检查

第十二条 按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安排，发起处室会同参与省直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按照本部门抽查计划安排，各有关处室制定抽查工作方案。

抽查工作方案要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充分考虑抽查检查的监管力度、执法力量配备、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情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配监管力量，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上级部门管辖的抽查事项，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对于跨区域抽查事项，可以由上级部门牵头负责，上、下级部门联动协同检查。上级部门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下级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应当依托省级平台，录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会同参与省直部门启动抽查任务，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参与部门分别匹配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可以利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的常

态化运用，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实施多次抽查检查。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级低、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检查对象，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本行业领域2年、3年和3年以上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等情况，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五条 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经厅领导组同意，可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十七条 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

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网络检查等线上方式监管。采取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

谁负责”原则，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级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由省级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涉及非市场主体（包括其他主体、项目、行为等）的检查结果，由该抽查任务的发起处室汇总后通过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

第五章 结果处置

第十八条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初步固定证据，及时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存在普遍性问题、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或者行业性、苗头性及倾向性风险隐患，应

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涉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第二十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抽查检查结果也可以作为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和参考指标，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2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处室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各有关处室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结合实际，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和“综合一次查”等监管新模式，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对新产业新业态应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

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处室应当按照国家、省级的有关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并加强对市、县（区、市）对口部门的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随机抽查工作规则

第一条 【目的】为依法加强卫生健康从业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日常监管，提高监管效能，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简称随机抽查）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监管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原则】随机抽查实施原则是：公正、公开、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条 【工作要求】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卫生健康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五条 【协调联动】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六条 【执行机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实施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

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配合好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清单的制定和公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力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依据、抽查频次、抽查内容等，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各级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执法资格，自行建立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等，根据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九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将辖区内所有监管单位作为随机抽查对象。依据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专业类别分别建立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第十条 【检查人员的抽取】通过摇号、机选等形式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上级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检查对象，本级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

第十二条 【比例和频次】抽查采取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每次抽查对象数量不低于该项目名录库总数的 5%。定期抽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上级有明确检查频次要求的除外。要结合监管实际，在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和单位、地区等，提高抽查频次。对量化分级低、投诉举报多、违法经营行为多发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十三条 【检查方式】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十四条 【结果确定】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负责人或组织检查的部门。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检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检查结果反馈】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当场向被监督检查对象和当地监管部门进行反馈，需要整改或责令改正的应制作相应执法文书。如当场不能及时反

馈的，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第十六条 【结果公开与运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监管单位守法自觉性。

第十七条 【纪律要求】抽查人员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责任承担】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全面实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6〕45号）要求，制定我厅“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的基础上，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 10 月底，实现省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行在省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下的部门联合双随机。力争到 2022 年底，与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同步实现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实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推进，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2. 坚持公正高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对不同的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3. 坚持公开透明。坚持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落实省厅《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随机抽查对象、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坚持协同推进。运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结合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实际，与有关部门联合实施，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二、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主体、对象及方式

(一) 随机抽查的主体。省应急管理厅是本单位随机抽查主体，同时负责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二) 随机抽查的对象。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省厅负责直接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二是从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中抽取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的部分生产经营单位。

(三) 随机抽查的方式。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为主，并聘请专家参与。

三、建立调整“一单两库”

(一) 建立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照权力清单，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明确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二) 建立调整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要求，建立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和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应当纳入随机抽查名录库；省厅与下级

应急管理部门随机抽查的名录库一般不重复、不交叉。省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由煤矿安全监管处室、危化处、非煤矿山处、冶金工贸处、教育训练处、预案管理处、规划财务处和执法总队、煤炭执法总队等结合职能分别提出，政策法规处汇总编制。每年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

（三）建立调整随机抽查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明确行政执法岗位，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基础上，以省厅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为主，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

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

（一）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省厅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对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并予以统筹安排。机关有关处室和执法总队、煤炭执法总队要按照省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细化本单位双随机抽查实施计划。

（二）运用省级平台开展抽查。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一单两库”录入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有关单位要将本单位双随机抽查实施计划录入平台，在平台上完成抽查任务制定、派发、接收。

（三）明确随机抽查方式。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有关规定，实施重点检查时，结合实际情况随

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实施一般检查时，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

（四）合理确定抽查频次。结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有关规定，对重点检查单位的抽查频次，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一般检查单位的抽查频次，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五）开展现场检查。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平台明确的抽查时间、抽查对象与执法人员匹配情况等，组织有关执法人员对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依法依程序处理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

（六）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要求，在省市场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积极探索与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形成执法合力。

（七）公示抽查结果。根据“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按照省厅信息公开发布审批程序，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系统自动发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厅成立由王天庆副厅长任组长，有关处室和执法总队、煤炭执法总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负

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有关处室和执法总队、煤炭执法总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有关单位使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抽查时，可以协调政策法规处进行指导。

（二）积极探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有关单位和执法人员要树立创新意识，在用好传统监管手段的同时，创造性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进行探索实践，不断提高监管实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需要，加强执法人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等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能力。

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规范的编制和更新；省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管理和实施；省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的建立和维护；对各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考核考评。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本级“两库”的建立和维护，本

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统筹制定和科学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协调推动。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由信用监管机构牵头、相关业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信用监管机构负责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协调推进，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本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
- （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监管实际；
- （三）抽查比例频次设定合理，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 （四）加强统筹整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对风险高的行业领域和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各相关业务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明确计划名称、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等，并交同级信用监管机构。信用监管机构应当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任务合并，形成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录入监管平台。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从上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中认领属于本级职责范围的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省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业务处应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对应的抽查工作指引，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等，提升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监管平台按照建库标准和要求建立本级的两库，并实行动态维护。信用监管机构负责建立和维护覆盖本辖区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总库，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建立和维护覆盖本领域且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

省市场监管局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检查对象名录总库及分库的自动维护。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托监管平台，按照年度抽查

工作计划逐次完成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确保公平公正。

对于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的重点检查，可以利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西）的“双随机抽查”模块完成。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定向方式进行。监管平台支持按照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所属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等不同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委托给下级管辖单位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时，可以根据每次抽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对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组合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也可以根据抽查需求，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开展特定领域抽查。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可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

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四条 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和公示系统，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还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管效能。

检查对象半年内被再次随机抽取的，只要首次抽查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方式对本次抽查事项进行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十五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监管措施。检查结束后，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 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六条 实施网络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通过专业

监管系统或互联网访问检查对象的平台或网站，对照抽查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认真发现和查找存在问题，做好记录。如果发现存在问题，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交由检查对象进行问题确认，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问题清单，形成前后对比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已注销或者正在组织清算、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等情形的，致使检查无法正常开展的，可以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检查任务。发现被检查对象已迁出，应当告知新登记机关，由新登记机关安排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检查结束后，新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检查结果交由原登记机关录入监管平台。

第十八条 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由监管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涉及非市场主体（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的检查结果，由该抽查任务的发起单位汇总后通过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

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类型。

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应将证据材料交信用监管机构处理；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整改情形的，应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负责后续跟进和监管；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应将问题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机构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业务机构应当对移交的问题线索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等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行政处罚，切实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对经调查问题线索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将证据材料交由抽查任务发起或者组织单位，由其修改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实施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档案管理，档案资料应当由抽查任务发起或者组织单位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

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制定考核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管理，组织督查检查和效能评估。

第二十四条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考核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应抽查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到年度预算中。其中涉及专项审计、检测检验等费用，设置专门项目预算列支，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涉及执法车辆、津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
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进一步
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和国家统计局《统
计部门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统计检查随机抽查实施方
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统计系统采用“双随机”抽查
方式，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重大国家统计调查、国家常规统
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涉外统计调查开展的
统计执法检查。

第三条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要坚持依法监管、公
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是指对检查对象和统
计执法检查人员均采用随机方式抽取。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条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
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一）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二)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三)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四)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五)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六) 地方和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
(七) 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八) 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情况。

第六条 涉外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具备资格条件情况；
(二)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调查项目开展情况；
(三)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报批与执行情况；
(四)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遵守统计法及涉外统计调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第七条 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经济普查、全国农业普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全国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资源清查等重大国家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确定。

第三章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

查以全省所有调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

涉外统计调查以全省所有取得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涉外统计调查许可证的涉外统计调查机构为检查对象名录库。

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经济普查、全国农业普查以全省所有普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全国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资源清查等重大国家统计局调查以全省所有调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九条 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各级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为基础进行补充完善，入库人员应当符合《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并有丰富的统计执法实践经验。全省所有取得统计执法检查证的执法人员原则上均应接受执法抽调。

第四章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十条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抽查。

（一）以市为抽查对象的：

1. 由省统计局确定抽查的市。

2. 在确定的市随机抽取2-4个县。在省统计局有关人员和市统计局负责人见证下，对抽取市内的县进行排序，用随机软件抽取。

3. 在每个抽中的县各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在省、市、县统计局有关人员见证下，对每个抽取县内所有调查对象进行

排序，用随机软件抽取。

4. 对于只在市辖区开展的统计调查，直接在市辖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

(二) 以县或调查对象为抽查对象的：

1. 由省统计局确定抽查的市。

2. 在确定的市各抽取 1-3 个县。在省、市、县统计局有关人员见证下，对每个抽取市内的县进行排序，用随机软件抽取。

3. 在每个抽中的县各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在省、市、县统计局有关人员见证下，对每个抽取县内所有调查对象进行排序，用随机软件抽取。

地方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参照国家常规统计调查的抽查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抽取检查的县，根据执法检查工作安排，确定一次全部抽取或逐个抽取。如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不便执法检查的，经省统计局执法负责人批准后另行抽取。

抽查时应首先对抽中的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再依次对抽中的县、市遵守执行统计法、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二条 以涉外统计调查机构为抽查对象的，由省统计局对所有抽查对象进行排序，用随机软件抽取检查对象。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人员按照下列程序随机抽取：

(一) 由全省统计系统执法机构按照检查需求提出执法检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人数报局分管负责人审定。

（二）依据抽查专业从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与检查地区和部门无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

（三）对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进行排序，然后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组成员。

如有客观情况抽取人员不能参加检查的，应另行补充抽取。

第十四条 对每一专业以市为抽查对象、以县或调查对象为抽查对象的，2年内已检查过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专业不再重复抽查，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4年内不再重复抽查，但抽查过且有违反涉外统计调查管理规定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第十五条 各级统计机构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对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和对违法举报线索的核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作需要，对存在数据异常、配合程度不高、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的调查对象，经审批可直接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六条 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经济普查、全国农业普查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由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全国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资源清查等重大国家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细则由组织实施单位制定。

第五章 抽查结果的公开和运用

第十七条 全省统计系统依照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通报抽查安排和抽查结果。

第十八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立案查处。

对企业的行政处罚结果，应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应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企业及其责任人有关信息。对于企业故意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纳入部门联合惩戒之中。

对于地方、部门干预统计调查以及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应及时按规定移交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并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统计机构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二十条 全省统计系统各业务部门开展的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统计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文物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省文物局依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实施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的活动。

第三条 省文物局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省级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本部门、本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当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由行政审批处牵头实施。

第五条 实施检查工作应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

第六条 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抽取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抽取可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

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经部门领导同意可以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一般三人一组，根据行政级别、任职年限等确定一人为组长，由组长统一协调检查日程等事项，专业性较强的抽查事项可以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专家学者等参与。

第七条 抽查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它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八条 开展检查前，应当告知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要求等。检查中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列明的检查内容开展检查，既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又做到清单之内不打折。检查结束后如实报告检查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处理。

第九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由检查组人员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在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

围。

第十条 检查结束后一周之内各检查组由组长指定专人负责将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整理移交行政审批处，行政审批处负责立卷、归档和保管。保管期限暂定**2**年。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是指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人防工程项目和人防从业企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涉密事项除外）。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应当坚持统筹安排、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协调推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第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和公布本级权力和责任清单，梳理监督检查职责，建立人防部门和人防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

动态调整。

第五条 根据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部门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情况等。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被检查项目台账和市场主体台账，台账依据每年统计的在建和竣工的人防工程项目和市场主体变更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人防工程项目是以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为牵引，对参与建设人防工程的各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防护设备企业等）的质量管理和从业人员履责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八条 随机抽查由业务处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明确的抽查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的随机抽查计划，并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十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对象、范围、事项，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从监管的项目台账中随机抽取被检查的人防工程项

目，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检查项目中有技术检查时，从专家数据库或相关业务处室抽取技术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的执法人员。

第十三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人防工程项目的抽查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每年的抽查比例不少于抽查对象总数的 10%，抽查频次不少于 1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应增加抽查次数，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四条 对列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涉及其他部门监管内容的，根据有关要求，能并联一起完成检查的，牵头部门应当统筹安排，采取并联抽查检查方式对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依据台账随机抽查项目，按检查方案、内容、程序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检验、检测等工作。开展检查时，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一同前往，亮证执法，留存现场检查记录或音像视频照片等资料，作为执法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实施检查时，一般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前期准备。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执法记录仪器设备，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取被检查的建设项目，确定被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

（二）现场检查。检查活动前应当事先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依据、检查方法、检查时间、配合检查的义务、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实施现场与资料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执法证件。现场与资质检查应填写制式的检查情况记录表，作为检查结论的初步依据。

（三）结果反馈。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提出该次检查结论初步意见，报送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下发情况通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被检查对象。

（四）结果公开。检查结果审核通过后，及时在省人防办政务网进行公开，并根据检查和整改情况，归集被检查对象失信行为，推送“互联网+监管”平台。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责令改正，依法依规做出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发现抽查结果定性有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被检查对象对抽查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情况反馈给被检查对象。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

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谋取利益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动，进一步做好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省粮食流通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省粮食和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实施粮食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随机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行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权责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名称、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适用对象等，并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改废释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依托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省粮食和储备局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载明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规模等信息。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企业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六条 依托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建立省级粮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全部纳入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载明检查人员的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证号、检查特长等信息。同时根据工作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调整充实省级粮食监督检查专业人才库。专业人才库根据检查项目需要，增设相应专业，调整充实专业人员。

第八条 每年年初，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部门内部随机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是指以省粮食和储备局名义组织开展的随机抽查。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是指由省粮食和储备局发起其他部门参与或由其他部门发起省粮食和储备局参与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省粮食和储备局发起部门联合抽查时，应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和参与部门沟通对接，编制具体实施方案。

第九条 抽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抽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及频次、抽查对象数量、实施抽查的时间和方式、检查实施主

体等；联合抽查计划应明确发起、参与部门。

抽查比例及频次，通常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行。对一定时期内就同一内容检查过的监管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等级较高的粮食企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条 根据年度抽查计划，使用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取的检查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时，应合并进行，确保“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十一条 综合考虑专业要求和检查任务等情况，使用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选派执法人员，随机编组，每组至少有2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

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可随机抽取专业人员配合检查。若抽取人员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规定递补。

第十二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抽查计划安排，编制具体检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间节点等工作。

发起部门联合抽查时，负责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时，主动配合发起部门，分工协作，履行好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检查人员要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严格遵守《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及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规范检查行为。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人员对粮食经营者进行执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分管领导。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检查资料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工作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记入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档案，并在省粮食和储备局网站上公示。同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推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涉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不得无故干扰粮食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检查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对不认真

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林业和草原行政检查行为，保障行政检查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检查方式。

第三条 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及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对特定行业、领域进行全面专项整治以外，对林业和草原行业的所有行政监督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行政检查，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

序开展。

（一）依法实施原则。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并且各类随机抽查均应当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要加强对“双随机”抽查的执法监督。

（二）综合检查原则。应当统筹安排部门内各业务条线的检查事项，制定抽查计划或方案，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检查，确保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提高监管效能，减轻监管对象负担。

（三）谁检查谁负责原则。实施检查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双随机”抽查及事后监管负总责。具体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对具体的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结果公示负责。

（四）公开透明原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检查对象抽取结果、抽查检查结果等应当依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全省林业和草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并负责以下具体工作：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权责清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具有

行政监督检查职能内设机构根据职能提出随机抽查事项，汇总审核后，形成省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通过省林草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实施动态管理。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托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平台，建立省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市场主体动态情况及时进行数据更新和数据库维护。

（三）建立省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或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应当全部入库。执法检查名录库应当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执法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及所属处室等基本信息及业务专长等情况，以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特定条件合理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岗位及资格变动等实际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四）制定省级“双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省林草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根据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部署指导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六）指导市（地）、县（市、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督促

各地将具备执法人员资格、符合执法岗位条件的人员纳入执法人员库。

第六条 市（地）、县（市、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负责以下具体工作：

（一）建立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或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应当全部入库。执法检查名录库应当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执法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及业务专长等情况，以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定随机抽取条件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开展执法人员数据分析。市（地）、县（市、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岗位及资格变动等实际情况，对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应定期向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二）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在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前提下，提出年度随机抽查的事项、抽查比例和频次，报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三）通过本级林草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抽查检查结果等事项。

（四）完成当地政府和省林业和草原局部署的“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三章 抽查方式、频次和比例

第七条 抽查方式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对象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

第八条 省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风险程度高、投诉举报多、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应当纳入定向抽查范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不定向抽查原则上一年实施一次，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3%。

第九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四章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单应当按照比例从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抽取产生。

第十一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

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市（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双随机”抽查，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的，下级部门应当按照上级派发的名单，结合本地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五章 检查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可委托专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四条 采取书面方式检查，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行政许可证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章程、场所使用证明、销售凭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书、宣传资料等相关材料，对检查对象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情况实施检查。

第十五条 采取检验检测方式检查，应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并依法使用检验检测结果。

第十六条 采取现场方式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核查结束后，应及时如实填写检查对象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

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六章 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十七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录入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平台，并通过各级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问题的，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交由按辖区划分的单位或机构实施后续监管，查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发现应由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督查考核

第十九条 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的督查指导，必要时可对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督检查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二十一条 加强执法风险防控。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不廉洁等行为，应当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月 日起试行。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双随机、一公开” 消防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消防救援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应当坚持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依法有序开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本细则所称“一公开”，是指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信息，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适用于对单位

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不适用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的核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级督办核查等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部署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积极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要积极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及综合监管相结合。

第七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时，应当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检查事项主要有：

- （一）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
- （三）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抽查；
-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第二章 “一单两库”与平台建设

第八条 总队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依据、内容、主体、对象、方式、比例、频次等内容。

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在总队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机构职能转变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类型、建筑面积、所在建筑类别、场所类别、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区域等内容。其中，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类型为检查对象基础信息。除检查对象基础信息外，其他信息可结合抽查工作逐步完善。

检查对象名录信息可以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以及当地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汇集，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集补充。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消防干部、消防员组成。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检查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资格证编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类别、执法工作年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要对接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交互、数据共享。

第三章 抽查实施

第十四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由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原则上按月度逐批次组织实施。

（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应当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可结合对单位的监督抽查一并实施，也可单独实施。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根据消防专项检查方案设定。

（三）需要组织跨行政区域检查的，由总队、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实际适时开展。

（四）省、市、县人民政府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统一要求的，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支队、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执

法人员数量等情况按照下列抽查单位总数计算公式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量。

抽查单位总数计算公式：

$$Q = (a \times M + b \times N) \times c \div d$$

Q——抽样单位总数；

M——专职监督检查人员数；

N——兼职监督检查人员数；

a——专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每周检查单位数（ $a \geq 3$ ）；

b——兼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每周检查单位数（ $b \geq 2.5$ ）；

c——每年工作周数（ $c = 50$ ）；

d——每次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数（ $d = 2$ ）。

第十六条 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于每月规定时间内，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量合理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通过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生成下月抽查计划。月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对象名称、地址、检查时限等内容。

实行跨行政区域检查的，由支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统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跨行政区域检查的法律文书由具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作出。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经随机选派后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公差、休假、回避等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的，要报请组织实施抽查计划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并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

构备案，重新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不得随意指定。

第十八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综合考虑检查对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风险、消防安全信用等因素，对检查对象抽查频次或抽查概率实行浮动管理。检查对象抽查频次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第十九条 抽查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全面落实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向社会公开抽查计划时，可以不公开检查人员。抽查计划公开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要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

第二十二条 抽查结果公开期间，被检查对象对公开的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开抽查结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更正。

第二十三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执法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二十五条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安排，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依法依规免于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规定和追责免责相关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太原海关“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建立健全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有效整合执法资源，降低行政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公开透明、协同高效、优势互补的执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制度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联合执法。

公开透明，阳光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联合监

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定期将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协同高效，优势互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通过执法信息共享、职能优势互补，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提升整体监管效率。

三、检查事项

根据海关总署相关文件要求，太原海关牵头发起的联合抽查事项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四、责任分工

太原海关为上述事项的发起部门，各隶属海关为具体实施部门。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为上述事项的配合部门。

五、一单两库

（一）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太原海关部门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相关职能处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关区实际制定。

（二）建立随机抽查“两库”。

海关依托省级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本部门、本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太原海关负责建立和维护关区联合抽查对象名录库，各隶属海关负责建立和维护辖区内联合

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单户录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确保检查对象覆盖全面、动态更新。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实行“总库+分库”模式，可以先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总库，再分别建立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

六、抽查计划

太原海关结合本地实际与海关监管需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年初根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等，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应当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应当及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七、抽查检查

太原海关按照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安排，会同参与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

太原海关会同参与部门明确检查内容、时间、方式等。太

原海关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抽查比例，联合市场监督、税务部门，结合信用风险管理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各隶属海关具体实施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分别随机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采取实地核查、网上核查等方式开展抽查检查。与各参与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及时交换检查对象信息，确定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和行程安排，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具体检查时间，并请检查对象做好相应准备，确保完成检查任务。各部门应当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八、结果公开

抽查工作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各隶属海关具体实施部门要将抽查结果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官方网站等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按照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政办电发〔2016〕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全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推送的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工作和省、市、县（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市局、县局）自行组织的随机抽查工作。

第三条 全省各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序推进。

第四条 省局、市局应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并适时进行安排部署。

第二章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第五条 随机抽查对象包括各级税务局辖区内的全部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第六条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是指全省市级以上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针对随机抽查对象的不同类别，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纳税人信息集合。

第七条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适用于省局、市局随机抽查对象的选取。

第八条 省局、市局应分别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分别由省局、市局稽查局案源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由稽查局专人负责，实施动态维护管理。

第九条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包括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异常对象名录库。

第十条 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是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综合考虑税源特点和稽查资源等因素，对纳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随机抽查对象根据统一的标准确定并实施管理的纳税人信息集合。

第十一条 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分别在省局、市局建立。

第十二条 省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包括：

（一）已列入总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

（二）属于总局（已列入总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除外）或省局监控的集团总部在山西省境内的集团性企业（包括所属成员单位）；

（三）按照省局收入规划核算部门统计的上年度已缴纳增

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税款合计达到亿元以上的企业。

第十三条 市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包括：

（一）已列入总局、省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

（二）集团总部（已列入总局和省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除外）在本市行政区划内的集团性企业（包括所属成员单位）；

（三）未列入总局和省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各市收入规划核算部门统计的上年度已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税款合计达到百万元以上的企业（注：按照税务总局对进入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原则上每五年轮查一遍的规定，各市可综合考虑当地纳税规模、所属行业、稽查资源配置等因素，合理确定企业户数）。

第十四条 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是指将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未达到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标准的随机抽查对象（包括非企业纳税人）纳入并实施管理的纳税人信息集合。

第十五条 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在市局建立。

第十六条 市局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主要包括未纳入到市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全部纳税人。

第十七条 异常对象名录库是指通过接收、分析、整理、确认随机抽查对象的异常涉税信息，对其进行标识并实施管理的纳税人信息集合。

第十八条 异常对象名录库在省局、市局分别建立。

第十九条 省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和市局重点、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列入省局、市局异常对象名录库。

- (一) 税收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
- (二) 两个年度内两次以上被检举且经检查均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 (三) 受托协查事项中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 (四) 长期纳税申报异常的；
- (五) 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的；
- (六) 被相关部门列为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的；
- (七) 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

第二十条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原则上应从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获取，对于随机抽查对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异常情形且管理系统尚不支持自动采集的纳税人信息，应通过手工采集录入的方式及时对相关名录库进行调整维护。

第三章 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二十一条 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员）是指全省各级国家税务局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从事稽查实施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是指全省各级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按照不同层级建立和管理的执

法检查人员信息集合。

第二十三条 全省各级税务局应分别建立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稽查局专人负责，实施动态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

（一）省局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

（二）市局向省局推荐的执法检查人员。市局向省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荐的执法检查人员数量，根据省局随机抽查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动态维护。

第二十五条 市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

（一）市局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

（二）市局各直属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

（三）所属县局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六条 跨区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本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根据执法检查人员业务专长、检查业绩、素质能力等区分主查人员和辅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也可设若干检查组。各检查组可由 1 名主查人员和 1 名以上辅查人员组成。

第四章 随机抽查对象抽取

第二十八条 待查对象是指选案部门通过对案源信息采取计算机分析、人工分析、人机结合分析等方法进行筛选，所确

定的有税收违法嫌疑的案源信息。

第二十九条 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爲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第三十一条 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税务稽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纳税数额、成本利润率、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等级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

第三十二条 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

第三十三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一）重点稽查对象，应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 20%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

（二）非重点稽查对象，应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非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

（三）3 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

查范围。

（四）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随机抽查对象，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 省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被标识为异常对象的企业，每年抽查比例 30%左右，原则上每 3 年检查一轮。

2. 市局应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属于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异常对象，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不得低于省局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三十四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第五章 随机抽取结果管理

第三十五条 随机抽取的待查对象确定后，应按照税务稽查案源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待查对象一经确定，税务稽查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

第三十七条 待查对象的自查工作由所属市局按照规定组织开展。

第三十八条 按照案源分析评估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的方式对待查对象的自查情况、纳税情况等开展评估，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本级抽取的待查对象，由本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上

级抽取的待查对象，由市局提出重点检查企业名单，报请上级审批。

第三十九条 待查对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由省局统筹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采取省局组织查处，待查对象所在地市局（以下简称主管市局）具体实施的稽查方式实施检查。

（一）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的集团性企业的随机抽查工作中，涉及在山西境内的总机构和省级分支机构；

（二）省局组织开展的随机抽查工作中，涉及的集团性企业总机构。

第四十条 待查对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由市局本级组织开展检查，不得交由县局实施。

（一）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省局统一组织之外的企业；

（二）市局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待查对象。

第四十一条 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工作，原则上由主管市局立案并出具执法文书。

第六章 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选派

第四十二条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随机抽查，主要通过摇号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

第四十三条 随机选派分为定向选派和不定向选派。

第四十四条 定向选派是指根据抽查对象类型、性质和抽

查内容，结合执法检查人员专长进行选派。

第四十五条 不定向选派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后完全随机抽取主查、辅查等执法检查人员。

第四十六条 竞标选派是指相关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检查团队或者检查小组，针对特定稽查对象，按照先申请、后评定的方式，取得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资格。市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竞标选派的具体方式进行探索实施。

第四十七条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随机抽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原则上3年内不得被选派对同一抽查对象再次实施检查；

（二）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三）被上级选派承担随机抽查任务期间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再列入本级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第四十八条 定向选派与不定向选派应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第四十九条 省局组织查处、主管市局具体实施的随机抽查工作，原则上按照以下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一）省局按照全省稽查一体化的工作模式在全省范围内统筹选调或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参与检查工作。

（二）主管市局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

法检查人员（不少于两名）完成检查工作。

第五十条 市局组织开展的随机抽查工作应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或检查组。

第七章 随机抽查公开

第五十一条 随机抽查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应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企业名单、随机抽查查处结果等。

（一）稽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有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

（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主要是指通过随机抽查抽取的企业（包括开展自查企业的名单、自查不予立案的企业名单、重点检查的企业名单）；

（三）随机抽查查处结果主要是指随机抽查案件查处完毕后，省局、市局作出的税务处理、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二条 随机抽查事项可按以下时限和方式向社会公开。

（一）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确定随机抽查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局或市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应于抽取工作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局或市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开（自查企业名单、自查不予立案企业名单及重点检查企业名单于名单确定之日起计

算)。

(三) 随机抽查查处结果的公开。随机抽查案件查处完毕后,作出税务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应在案件复议诉讼期间届满或经复议诉讼最终确定效力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局或市局门户网站等对随机抽查查处结果对外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山西省气象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根据《山西省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气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省气象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采取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机制。

第三条 全省气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信息的共享应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抽查事项清单公告、抽查计划公布、检查对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检查任务下达、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数据存档等各个环节，均应当在抽查系统操作实施。

第四条 省气象局建立由法规处牵头，办公室、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全省气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法规处负责制定监管工作细则和抽查事项清单。

办公室、减灾处、观测处、预报处、法规处根据监管职责，分别负责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建设本监管领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编制检查表单和年度抽查计划。

第五条 省气象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权力清单，制定气象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以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形式下达。

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不同的监管领域分别建立。

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全省相关企业、项目等检查对象，由各级气象部门根据“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单个添加等方式建立，并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准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全省满足业务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人员，由各级气象部门根据“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实行动态维护和分类标注。

省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省灾防中心负责导入与动态维护。

第七条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制定抽查计划，应当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在抽查比例和频次上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

同一检查对象在不同任务中均被抽取的，应当进行统筹整合，避免重复检查。

第八条 气象部门在执行抽查计划时，应当在抽查系统中预先设置任务，以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家检查对象不少于 2 名检查人员。

第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使用抽查系统自动匹配或手动选配的检查表单，并严格依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如实记录。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需检查对象在检查表单上签字盖章。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各级气象部门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衔接，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将检查表和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整理成抽查卷宗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各级气象部门开展本部门牵头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应当按照要求制定部门联合抽查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不得妨碍被抽查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强化卷烟零售市场监管，提高市场检查工作水平和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烟草零售市场检查“APCD”工作法和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专卖市场监管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全省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托行业专卖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模块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托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平台开展。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各市、县局根据工作职能负责实施。

各市局负责组织、协调、督查、考核有关单位烟草专卖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

查工作指引的编制和更新；市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管理和实施；市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的建立和维护。

各县级局在市局领导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烟草专卖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本级“两库”的建设和维护；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统筹制定和科学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协调推进。

第二章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事项清单

第五条 市、县两级局应当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领导推进本级烟草专卖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

专卖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协调推进，做好培训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市、县两级局应当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
- （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监管实际；
- （三）抽查比例、频次设定合理，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 （四）加强统筹整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对风险高的对象、区域，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市、县两级局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当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明确计划名称、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等。县级局抽查工作计划要报市局备案。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单位烟草专卖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县级局从市局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认领属于本级职责范围的随机抽查事项。

市局应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对应的抽查工作指引，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依据等，提升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职责权限、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等内容。

第三章 随机抽查的原则和实施

第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检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公正、透明是指抽取程序规范，执法检查公正，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局应当根据本单位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件获取情况，建立涵盖本单位（部门）所有在岗执法检查人员的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检查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并随人员、岗位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涵盖本辖区相应被监管对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烟草专卖零售业务经营场所经营活动随机检查的检查对象为本辖区全部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户，检查对象库及相关信息由专卖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对接生成，各县级局要加强与营销部门协同，强化系统数据管理，确保检查对象库内容全覆盖。

部门联合随机检查的检查对象为持证零售户的，由各县级

局结合历史情况和自身实际，科学合理设定标准，筛选出重点监管户纳入检查对象库。一般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是结合辖区实际设定案值标准，筛选符合标准的违法违规零售户；二是根据重点线索排查情况，线索涉及的特别是有外流风险零售户；三是交通要道、毗邻地区等重点区域和餐饮、娱乐服务等特殊行业零售户；四是校园周边卷烟经营户及电子烟经营户。

部门联合随机检查的检查对象为物流、寄递企业的，由各县级局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上报市局后统一纳入检查对象库。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局依据相应抽查事项清单，依托专卖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查模块或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平台发起随机检查任务，对辖区涉烟经营活动领域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可以根据每次抽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对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组合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也可以根据抽查工作需要，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单位人员参与，开展对特定场所和事项的抽查。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可另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局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依法采

取实地检查的方式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检查。

第十六条 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询相关业务系统，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还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管效能。

第十七条 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既不越位，也不缺位。零售市场日常监管工作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坚持“APCD”工作法应用，加强信息综合研判，对未发现异常问题的零售户进行随机抽查，对异常的零售户进行有针对性的问题核查。

因投诉、举报、有异常问题或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情况，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应实施有针对性的检查。

第十八条 结合实际情况，对长期诚信守法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或降低抽取比例和频次，对历史检查中曾经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检查，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且无问题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十九条 对检查对象实施实地检查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检查证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检查应按照规定及时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

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进行见证。

第四章 随机抽查结果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做出处理、处罚、或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并形成书面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及处理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结果完成后，应及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检查对象在被告知检查结果后，可以向开展抽查工作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专卖工作考核要求，细化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进一步激发调动专卖执法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达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强化规范、夯实基础、保证质量、完成任务的目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